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许俊臣) 为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规范化、精准度和实效性,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制定《关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意见》(下称《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意见》明确,依法规范使用调阅

材料、现场查看、实地勘查、走访询问等调查方式,全面收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涉及的相关证据,注重与被建议单位面对面沟通,共同研判问题症结、完善建议内容。建立健全重大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听取专业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增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意见》强调,主动加强与被建议

单位的事前沟通、事中联络、事后跟踪,跟进了解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采纳情况以及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主动提供配合支持,共同推动检察建议落实。建立接续监督机制,对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检察长决定,制发单位可以报告上一级检察院,必要时可以由上一级检察院进行跟进监督。



庆祝新中国75华诞 全媒基层采访活动

重振雄风,打赢新时代“辽沈战役”

辽宁篇

本报记者 章匡龙 樊悦池 奚晓峰 王玲

长白余脉,绵延至此。巍巍辽河,驰而不息。新中国第一炉钢水在这炼出,第一架喷气式飞机由此升空,第一艘万吨轮船从这入海……这里是辽宁,新中国的工业摇篮,上千个新中国工业史上的“第一”诞生于此。这里曾创造过历史性辉煌,成为共和国“工业长子”,也曾陷入发展低谷。自2003年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以来,辽宁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的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提出的“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重要指示精神,辽宁紧紧锚定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落实“八大攻

坚”重点任务,启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一场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就此打响。

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振兴企业至关重要。近日,记者走进辽沈大地,探访辽宁检察机关如何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通过高质效履职护航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书写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检察答卷。

营造“暖环境”

优化服务护航企业经营

夏日时节的辽宁本溪,山环水绕,绿意怡人。依靠“八山一水半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的独特地貌特征,这座依托煤炭资源成长起来的老工业城市,如今已是一座风景秀丽的山水旅游城市。等到秋季来临,万山红遍,层林尽染,因丰富的枫叶资源,本溪也被授予“中国枫叶之都”称号。“枫帆”民企法治服务中心就是结合本溪枫叶特色命名的。该中心

把检察护企做得更实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党委书记 马英



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就业机会的主要提供者、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是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在护航企业发展方面工作一直做得很实,不仅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还帮助企业查找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关注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希望检察机关结合正在开展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继续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精准有力的法律服务,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

由本溪市检察机关会同该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律协等18家单位团体倾力打造,是辽宁省首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综合服务的专门场所,也是首家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智库的“民营企业之家”。

在本溪市检察院,记者了解到该中心设置的“枫帆”民企法律智库专家的相关信息。原来,法律智库共汇集律师、会计、评估、税务等7大领域53位知名专业人才。本溪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鑫介绍:“民企有法治需求可通过检察机关联络员专家,专家通过联合‘会诊’,为企业面临的法律难题提供可操作性建议,并提供最新政策解读等义务服务。”该中心自2022年底建成以来,已累计向300余家民营企业提供维权法律指导、普法宣传等服务。

筑得安心巢,方有凤凰栖。近年来,为满足企业发展的法治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辽宁检察机关向前一步、主动作为,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完善制度机制,为企业精准提供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一项项措施落地生根、次第花开。

——辽宁省检察院与该省工商联建立“检企直通车”协作机制,省工商联每月提供征集到的涉企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案件。涉重点企业诉求纳入领导干部接访办信

“百千万”工程,由领导包案解决;——沈阳市检察院牵头在民营企业集中的企业家协会、小微企业集中的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建立“检察蓝护航创业者”一体化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及创业者提供常态化、精准性法律服务。目前,全市及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共建有18家平台,服务覆盖企业1万余家;——大连市检察院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进一步畅通和规范企业家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利益保障渠道。

“我们形成了一整套具有辽宁检察特色的保障、服务企业工作机制,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暖环境’。”辽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鑫对记者说。

突出强担当

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来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沈阳高新区”),一个醒目的标语牌映入眼帘——“时不我待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只争朝夕突破‘卡脖子’问题”,这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沈阳时,对这个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作出的勉励。(下转第二版)



扫码看视频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本报评论员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作出专门部署,明确提出“确保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不久前举办的大检察官研讨班深入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聚焦严格公正司法,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要对标党中央的新要求,按照最高检的新部署,下大力气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确保自身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加强制约监督是实现公正的重要保障。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司法公正的重大政治责任,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更要勇于开展自我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是《决定》部署的重大改革举措。各级检察机关要一体落实修订后的《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进一步细化完善检察官履职清单、检察辅助人员职责清单、入额院领导办案清单、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在落实中进一步完善,在不断完善中促进更好落实。要完善检察官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办案的领导监督,紧盯不捕不诉、民事行政监督等容易出问题的重点环节,给检察权运行“加把锁”。要持续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该公开的及时公开,让当事人充分了解办案过程,便捷表达自身诉求,让更多群众有序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同时规范公开的内容、程序,进一步提升检察公信力。

“铁肩膀”是压出来的,“硬本领”是练出来的。各级检察机关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健全检察业务管理机制,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检察业务管理是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保障。要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从机制上、管理上着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最高检在各地积极探索基础上,提出“三个结构比”。各地检察机关要不断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理解、认识、运用,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针对性做优做强、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审视监督履职履行情况,提升检察履职整体效能;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与时俱进增强工作主动性。要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评价体系,遵循司法规律,防止工作走样变形,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要不断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对一些重大监督事项,探索建立法律监督意见事前征求意见、事后跟进监督、上级院接续监督等机制,推进重大监督事项由“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要规范和加强调查核实工作,进一步明确调查核实的适用范围、方式、程序和规则,更加注重亲历性,以亲历性保障准确性、实效性。要推动完善检察意见、检察建议制度,加强研究探索检察意见的运用,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中发挥更大作用。

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最终都要落实到基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自觉以改革的办法破解基层基础建设难题。要切实按照全会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防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度机制,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坚持检力向基层一线倾斜,持续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让各项检察职能融合得更紧密。要完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检察业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法治信息化工程,进一步夯实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物质基础。

改革扬帆风正劲,击鼓催征再出发。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切实按照大检察官研讨班的部署,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把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聚焦严格公正司法推动检察机关自身改革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系列评论之五

2023年至今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2275人,相关案例显示——

“以房养老”非法集资犯罪风险高套路深

本报北京8月7日电(记者戴佳) 记者8月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积极协同最高法、公安部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保持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2023年至今今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该类犯罪2275人。

近年来,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在一些地方多有发生,严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办案发现,非法集资手法多样,迷惑性强。有的不法分子打着“投资赠送养老服务”的旗号实施非法集资;有的以贴近老年人日常生活的旅游、养生、家政等服务为噱头,私设资金池非法集资;有的甚至针对不同老年人精准“画像”,分类设计非法集资模式,引诱老年

人“入局”。记者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例:金某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某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借“养老旅游”之名,吸引老年人参加公司组织的旅游、聚餐活动,通过精心筛选目标群体、建立客户池、分层设计消费政策等方式,推销养殖类、旅游类、医养类、股权类、合伙人项目类等300余种理财产品。经初步查明,金某共向全国20余万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吸收资金100亿余元。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还发现,当前,“以房养老”非法集资犯罪风险更高。有的不法分子瞄准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将高风险理财产品等包装成安全可靠且能获取高息的投资项目,诱骗老年人办理个人房产抵押并将抵押款用于项

目投资。“爆雷”后,抵押的房产被处置变现,导致老年人不仅拿不到高息,反而陷入无家可归、背负巨债的境地。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贷款中介、助贷机构帮助不法分子寻找老年投资者,联络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等出资机构,并居中撮合双方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甚至帮助老年人虚构、伪造与自身资信状况不符的贷款材料,陪同出资机构实地查看抵押房产、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代偿抵押利息等,沦为不法分子非法集资的帮凶。

据了解,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将吸收的资金用于个人挥霍,或者填补投资亏空,案发时资金链断裂,赃款赃物无从追缴。有的不法分子通过操纵多个账户

层层划转资金,将吸收的资金汇集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形成“黑箱”,并在资金走向上作技术处理以逃避侦查,导致追赃挽损困难。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老年人在钱财损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未及时向警通过法律途径寻求救济,或未妥善保存收据、合同等关键证据,增加了司法机关追查涉案资金的难度。

最高检提示,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广大老年朋友要注意增强反诈意识,对“高额返利”“千载难逢”等说辞保持高度警惕,不信“大饼”、不贪“小利”,多了解社会热点、金融知识、国家政策等,选择正规机构、渠道开展投资理财活动,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切实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法治小摊”出摊啦

近日,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皮皮侠”法治宣讲团走进辖区乡镇集市,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题,支起“法治小摊”,为来往群众送上“法治大餐”。
本报通讯员王栋 丁敏 史戈摄

来一场量身定制的“清风行”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张道讲

“此次警示教育活动是推动‘党建引领、依法治企’的有力举措,让我们深受触动!”近日,在参加安徽省检察院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后,两家企业的员工

纷纷表示。

为适应民营企业法治化建设和员工廉政教育需要,今年5月下旬以来,安徽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先后三批次组织省内两家重点民营企业的150余名员工,分别赴蜀山监狱、安徽省女子监狱和合肥监狱等监管场所开展警示教育。

据了解,三场警示教育活动均设定了参观监狱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参观监狱服刑人员“三大现场”、听取企业

职务犯罪人员“现身说法”三大板块。在相关监管场所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展厅,两家企业员工驻足于一幅幅服刑人员狱后对比图片前,深感加强廉政风险防范、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的紧迫性、必要性。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切莫违法乱纪。”涉企职务犯罪相关服刑人员在“现身说法”中,深刻剖析了理想信念动摇的诱因,为警示教育活动增添了更多的

“沉浸感”。

警示教育活动结束后,两家企业还组织员工进行讨论交流。“这是一堂生动的教育课,更是一次心灵的深度洗礼,我在今后工作中要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共同营造企业健康发展、员工健康成长的文化氛围。”一名企业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警示教育活动开展前,安徽省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派员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专门走访了两家企业,并根据其廉政教育需求,制定了“量身定制”“清风行”检察护企警示教育活动方案,深受企业员工的欢迎。

最高检发布

湖南检察机关对张秀隆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7日电(记者郭荣棠)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秀隆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张秀隆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张秀隆,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张秀隆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原地委副书记、行政公署专员,崇左市委副书记、市长,桂林市委副书记、市长,来宾市委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副主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